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E2022090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0二二 年 十 月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现就线上课程拍摄制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一、项目编号**： XE20220901

**二、项目名称**：马克思主义学院线上课程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三、项目概况：**《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线上课程资源拍摄。项目服务内容含教师个人形象造型设计，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

1.普通视频拍摄制作：指将教学过程以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基础组织起来而制作的视频，中间穿插教师讲解录像、录屏、操作示范、课件展示、作业处理、答疑解惑等内容(包含配音)，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即一个课时），视频时长在10~15分钟左右，不超过20分钟，总计40个教学视频。

2.最高限价：8.5万元

3.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四、资质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时间地点：**

1.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 10 月 15 日中午12:00（超过规定时间将拒收）

2.接收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2606室

3.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

4.磋商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2606室

5.为切实做好防疫期内的招标采购工作，请各投标人采用快递邮寄方式进行递交投标文件工作。

6.收件人：荣老师

7.联系电话：13913970145

8.注意事项：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请投标人把二次报价单签字盖章（格式自理）及演示文件（金士顿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邮寄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具体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未送达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荣老师 联系电话： 1391397014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响应邀请中所叙述采购内容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代表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负责解释。

## 2.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2.3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 3.磋商费用的承担

3.1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本次磋商**不收取成交服务费**，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要求，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磋商文件以不可更改的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供应商，具有与书面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磋商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用户需求书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磋商文件须以中文编印。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全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对在磋商公告期限届满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天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相关文件
5. 服务方案相关文件
6. 企业业绩
7. 其它材料

7.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7.3供应商须按顺序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8.磋商报价

8.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附件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8.2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本项目磋商专家小组将允许所有符合商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出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确定成交商的重要依据。

8.3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提供服务使用到的劳力、管理、场地、配件、相关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9.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单位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从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九十（90）个日历日。

10.2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供应商须按照A4纸规格准备一套书面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正、副本的封面及各自信封的右上角位置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所有信封均应清楚标明：

收件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雅楼2606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采购项目子包分项：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1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1.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5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资料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和“于2022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2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对因磋商文件的时间安排和要求等所有可能不合理或与法律规定不一致而有异议的，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一次性向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全部提出。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磋商响应文件一旦递交及以后亦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13.2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于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响应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3.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响应邀请”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3.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决接收。

## 五、磋商步骤和要求

## 14.组建磋商小组

14.1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将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方面的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与供应商磋商。

**15.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15.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服务内容、标准、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5.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6.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16.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响应邀请的规定指派专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7.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7.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5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18.无效资料的情况

18.1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资料处理：

（1）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如磋商文件中已明确项目预算的话）；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6）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同一企业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9）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中出现同一人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1）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委托同一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参加磋商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3）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者保函的。

（14）与本采购项目其它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16）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7）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9）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与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向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2供应商有上述第6至21款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将取消其此次磋商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及的采购活动。

## 19.确定成交人

19.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1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分别与每个供应商进行。在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时，磋商小组不得透漏其他供应商的任何资料。

20.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 六、签订合同

## 21.成交通知

21.1一般情况下磋商专家当场宣布磋商结果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供应商。

21.2确定成交结果后，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将在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和其他相关网站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 22.投诉或质疑

22.1磋商结束后，招投标办公室将在相关网站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若对本项目磋商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提交书面意见书（须列明意见、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和签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招投标办公室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不予接受。

22.2供应商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3.签订合同

2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对采购金额在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在一定时限内和市场价格调整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其它用户单位认为中标人提供的成交价格优惠、服务良好，拟采购与成交结果完全一致的服务时，经书面申请核批后，可采用跟标的方式，按不高于原成交价格和不低于原服务要求的原则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委托招标及采购代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一门课程进行线上课程资源拍摄。项目服务内容含教师个人形象造型设计，辅助课程设计、课程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

2.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即一个课时），视频时长在5~15分钟左右，不超过20分钟，总计40个教学视频。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SRT字幕文件、配套课件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二、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共计 年。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课程制作的标准和质量提出要求。

2.甲方需协助乙方就课程制作事宜进行沟通，协助解决课程制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任何私自处置。

4.甲方享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组织课程制作。

2.乙方应确保与甲方课程主讲老师之间顺畅沟通，确保课程拍摄按期保质完成。

3.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4.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以及视频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以及课程成片进行商业行为。

6.乙方须为甲方课程的运行提供保障，保证甲方能够对视频独立使用及简单维护，且能进行简单的故障诊断及排除。

7.乙方应配合将所建课程推送到甲方指定的平台上运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8.在课程开发建设设计及开发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以配合甲方做如下工作：不定期组织专家为甲方提供教师发展培训；辅导甲方课程团队完成各项资源准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名师进校园活动。

9.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对所建设的课程提供3次以上修改，修改量不低于总量20%内容的免费修改。

10.乙方免费指导所有视频上传的使用和维护。

11.提供母带及素材的保管服务。保存所有课程视频录制服务的数字资料3年，以便后期修改和二次开发使用。

12.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的完整进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更新或替换，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1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具体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 大 写 ： 元整)。

**六、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完成后提交每门课程建设的教师团队及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100%款。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

**七、交付时间及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 于 2 0 2 2 年 月 日之前。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提供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6:9），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一套。

（2）根据项目申报需要提供相应要求的视频文件一套。

（3）投标公司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一年的保存服务。

（4）保证老师将拍摄的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平台。

**八、知识产权条款**

本次所做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尊重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九、声明与保证**

乙方提供的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方案必须是自身合法设计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方案，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方案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 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失效、 解除、终止等任何事由而免除。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所提供的课程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的;

(2)不能按期交付并造成合同期延误的;

(3)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的。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资格。

如因甲方课程主讲教师生病住院、出国访学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乙方交付延误，将不视为乙方违约，不收取滞纳金。但乙方应在不利因素消除后尽快交付。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 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 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三、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6份，甲方执4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分标准**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分数** |
| 1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 |
| 2 | 技术响应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带▲项为关键的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其他要求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本项基本分10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 | 10 |
| 3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制作的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的，获得国家级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每提供一个获1分；本项满分10分，不重复计分，同一个课程按照最高级计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应合同主要标的物信息页，还需提供教育部、教育厅、或教育局官网的公开信息截图，提供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
| 4 | 技术力量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音像制品许可证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供应商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维动画制作、在线开放平台应用训练系统、视频内容制作软件、在线教育课程平台开发系统、多媒体一站式设计服务软件相关的软著证明或著作权证明，每提供一类证明加1分，最高5分。
4. 根据参加本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具有取得摄影师等级证书、视频剪辑师、化妆师、录音师、视频特效工程师、视频包装工程师、二维支画师、动漫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各类评分，每具备上述一种证书得1分，同种证书不兼得分，最高得6分。（团队成员相关的资质证书证明及投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15 |
| 6 | 人员配备 | 1.投标人团队拥有较高水平的课程设计人员，辅助教师进行教学设计、呈现形式策划和脚本撰写、PPT制作和美化等。评委根据团队课程设计人员情况进行打分课程设计团队配置齐全，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团队配置合理，技术能力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团队配置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要提供相关人员投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4分）2.投标人团队拥有水平较高的拍摄与后期制作人员成员，能胜任多种形式的课程拍摄制作。评委根据团队摄制人员情况进行对比打分，拍摄和后期制作团队配置齐全，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团队配置合理，技术能力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团队配置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要提供相关人员投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4分） | 8 |
| 7 | 服务方案 | 针对课程制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课程的制作方案，课程制作的工作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的需求，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制作方案架构清晰，合理可行，优秀的得12分；制作方案架构尚可，合理性尚可，良好的得8分；制作方案架构一般的得4分；制作方案有瑕疵，的得1分；制作方案粗糙，的得2分；未提供的所投包件全部课程制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17 |
| 评委从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时间进度安排、进度计划表、项目验收方案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先进、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8 |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拍摄设备等 |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拍摄设备等相关情况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拍摄设备专业先进，完全能够满足高效率的完成拍摄工作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拍摄设备效率较高可完成拍摄工作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拍摄设备陈旧，勉强能够完成拍摄工作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2.投标人注册地在南京，或在南京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以及能够提供保证及时性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10 | 样片 | 提供视频现场播放（时间5分钟）注：请提供在金士顿U盘内。供应商需提供往期项目的相关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微课、一流说课视频、课堂实录、宣传片等，演示时间5分钟以内。评委根据供应商的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展示课程设计精美、内容相关度高、素材制作精细的得12分；课程版式设计较为精美、内容较为丰富详实、素材制作较为细致的得7分；课程版式设计基本明确、具备基本内容及素材的得3分；未提供素材展示的不得分。 | 12 |
| 合计：100分 |

# 用户需求书

# 一、在线开放课程总体要求

1、★课程内容包含视频、教学资料（PPT课件、参考资料等）、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考试，供应商需要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或整合相应资源，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2、★完成的视频课程及相关教学资料能够满足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技术要求，成功部署，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题库等一切素材及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二、课程制作技术总体要求

1、人员要求

（1）课程编导团队：与教师深度沟通，辅助教师团队进行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拍摄团队：

▲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编导（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现场对整个拍摄过程进行指导协调；

▲具备专业录音师（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6-10声道的专业录音服务，保证课堂实录的音频效果；

▲摄像人员应具备至少2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形象设计团队：课程拍摄期间，须有专业化妆师（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形象设计服务，每次师生约21-30人。

（4）专业后期团队：进行非线性剪辑制作，课程的包装等，包括但不限于剪辑、课程片头片尾制作、调色、格式转换、特效制作等。

2、配备要求

（1）课程制作团队须分别配备：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摄影灯，LED面光灯等；部分课程需提供专业手持式移动摄像机进行拍摄，或根据课程实际需要提供无人机航拍服务。

（2）支持驻场学校，搭建拍摄场地。

3、技术要求

（1）拍摄要求

1. 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PPT配音。
2. 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256Kbps（恒定）。

（3）视频制作要求

* 1. ▲提供绿幕、实体演播室或虚拟演播室场景拍摄。
	2. 供应商能够按实际需要、具体内容和特色特点制作片头和片尾。片头片尾均不超过10秒。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字幕服务。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做成两个版本，一个是与视频合并，一种是单独制作，不与视频合并，要求用srt格式。
	4. 每条视频控制在20分钟以内，每段视频文件以课题（内容）命名。
	5. 按单个视频进行拍摄和剪辑，不限次数，直至全面满足校方的实际要求为止，签写承诺书。
	6. ▲按录课教师要求进行视频剪辑和加工，视频剪辑和加工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提供证明材料。
	7. 视频制作完成后，需要提供三份材料：①无字幕版视频；②加字幕版视频；③单独的srt格式的且配套的字幕文件。
	8. 根据需要制作该课程项目的课程简介视频，视频技术要求可参照上述要求，时长为50~60秒。
	9. 课程视频数约为40条。

（4）视频技术要求

1. 时长范围：5~15分钟，不超过20分钟。
2. 视频格式：视频采用MP4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视频采用H.264编码方式，分辨率不低于720p（1280×720，16:9）。
3. 音频：清晰，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噪音等缺陷。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需求完成视频中自定义动画制作的设计、素材搜集与制作。

（2）按需求进行PPT、教案等文字材料的排版、美化。

（3）按需求提供男、女教师出镜所需服装，款式大方得体。

### 三、课程运营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为此次建设的课程提供全方位的课程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校内和校外上线、课程对外推广和对校内混合式课程运行需求。

1、课程上线辅导：课程拍摄制作结束后，帮助老师完成课程上线工作并提供上线辅导和技术支持。

2、课程运行：课程拍摄结束后上线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供应商需协助老师进行课程运行，学期结束后提供该课程详细的课程运行报告。

3、数字课程推广：供应商在课程制作完成并上线后应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广学校上线的优秀在线开课程，并提供有效可行的推广方案。

四、服务周期：1年

★五、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江苏省在线课程建设标准》等文件的各项规定，视频作品验收合格与否以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为准。

2、成交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成果，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要求

1、课程视频制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视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包括对外交流、发表、出版等）。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场地费、培训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九、售后服务要求

1、在课程开发建设设计及开发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以配合甲方做如下工作：不定期组织专家为甲方提供教师发展培训；辅导甲方课程团队完成各项资源准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名师进校园活动。

2、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对所建设的课程提供3次以上修改，修改量不低于总量20%内容的免费修改。

3、乙方免费指导所有视频上传的使用和维护。

4、提供母带及素材的保管服务。保存所有课程视频录制服务的数字资料3年，以便后期修改和二次开发使用。

5、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的完整进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更新或替换，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完成后提交每门课程建设的教师团队及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100%款。

**\*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

1、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有关资料。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5、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须用装订线在A4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对投标人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投标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针对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人的所有规定；愿意以我方报价单中所报价格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按合同约定落实执行。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单位经研究贵校编号为 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对于招标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内容。

7、我方将派出 （姓名和职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行为。

9、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为 元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

## （四）资格证明相关文件

## （五）用户需求应答表格式

用户需求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分项（子包）号： 分项（子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用户需求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 （六）服务方案

**附件一、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初始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圆人民币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投标人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附件二、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其它材料**

 供应商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